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12號

異議人 江淑珍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林秀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3472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347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2月5日受送達後，於同年月1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皆於經濟發生變故前購買，期間已逾20年，因考量先前繳納之保費及對將來之保障，遂以勞保退休金及短暫工時

01 收入繳付保費，如逕予解約，將喪失對保險契約之期待及醫
02 療、生活保障，有違比例原則；又全民健康保險無法涵蓋長
03 期照護等支出，伊曾因流感、高血壓就醫，卻因無住院或開
04 刀而不能申請理賠，伊目前亦無法以相同條件再行投保保險
05 契約，原處分駁回前開異議，允予執行，顯有違誤，求為廢
06 棄等語。

07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9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0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1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3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4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
15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6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7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8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9 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8475號債
22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富
23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24 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3472號清償
25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
26 於113年10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
27 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
28 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9頁至第16頁、第21
29 頁至第23頁、第35頁至第36頁），堪信為實。

30 (二)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並提出就診紀錄、繳費證明、薪資單
31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7頁、第69頁至第73頁），

01 惟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
02 即異議人無從使用，其不思籌措款項清償，卻欲保有預估解
03 約金，對擁有債權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其次，細
04 繹異議人所提出之就診紀錄，病名分別為咳嗽、慢性鼻炎、
05 高血壓、急性咽喉炎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9頁），皆可
06 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予以保障，此觀諸其自承並未因此申
07 請過理賠（見本院卷第17頁），即可明瞭；何況，附表編號
08 1所示契約並非醫療險、健康險，具有已繳費期滿之醫療險
09 或健康險附約，縱使主契約終止，保險公司亦不得主動終止
10 該附約，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則無附約存在等情，此經
11 富邦人壽公司函覆在卷（見執行卷第36頁），另對照異議人
12 尚有投保其他健康保險（見執行卷第43頁至第97頁、本院卷
13 第71頁），足見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仍有其他健康或醫療
14 保險契約（含附約）可供保障，不致使異議人喪失將來醫療
15 照護之機會，足以兼顧債權人及異議人之權益，亦自難謂有
16 違比例原則。

17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8 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林霽恩

27 附表：

28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江淑珍/江淑珍	15萬9,419元	執行卷第36頁
2	富邦人壽重	Z000000000-	同上	15萬1,962元	同上

(續上頁)

01

	大疾病及特 定傷病分紅 終身保險	00			
--	------------------------	----	--	--	--